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医大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邱玲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消化内科专业/外科；泌尿外科专业/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皮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 查 结 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513，流水号： 2507223600000382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年 07月 25日 起，至 2026年 07月 24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5]第07-25-379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医大医院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1140744190019A1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邱玲
		身 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 2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 /内科 /外科 /妇科专业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 科 /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 /精神科 /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 /中医科 *****		
床 位 数	99	接诊时间	0.00-24.0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1、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授权委托书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经办人	张新勇	联系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玲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医大医院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 2 号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1140744190019A10 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邱玲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广告批准文号： 东莞医大医院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 /内科 /外科 /妇科专业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 / 精神科 /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 /中医科***** ☎电话：0769-23191666 📍 医院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2号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原件相符

张新勇 2025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医大医院

法定代表人 邱玲

地址 东莞医大医院互联网医院
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2号

主要负责人 侯建军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 / 内科 / 外科 / 妇科专业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性传播疾病专业 / 精神科 / 急诊医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X线诊断专业(协议):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PDY21140744190019A100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79663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医大医院

东莞医大医院互联网医院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2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 / 内科 / 外科 / 耳鼻咽喉科 / 妇科专业 / 眼科 / 皮肤科 / 性传播疾病专业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麻醉科 / 精神科 / 医学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X线诊断专业 / (协议);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99 (张) 牙椅 2 (张)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玲

主要负责人 李绍国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5 月 13 日 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登记号 PDY21140744190019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医大医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诊疗科目

与原件相符
张新勇 2025年7月22日

校 验 记 录

2025——2026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郭华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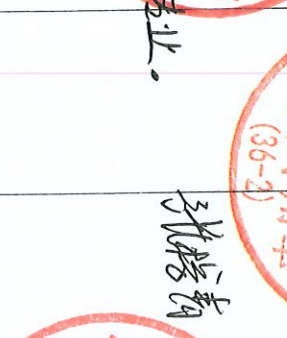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原件相符
张新勇 2025年7月22日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4.6.5	变更主要负责人为：侯建章。			张培青
2024.9.10	变更诊疗科目 增加消化内科专业。			张培青
2024.11.13	变更诊疗科目 增加康复医学科 外科二亚专科。			张培青
2024.12.3	变更诊疗科目 增加放射诊断专业。			张培青
2025.1.24	变更诊疗科目 增加CT诊断专业。			张培青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5.陈仲相符 张永良 2025.4.19.22.0			